

臺北市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者自我檢核表(112年7月1日後適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1594號公告「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2年7月1日生效。
適用對象：提供美容服務之經營者，美容指除瘦身美容以外之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等行為。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商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有無使用定型化契約：有 無

類別	點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一	契約、會員規約或相關規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3日。		
	二	基本資料記載事項是否完整		
		(一) 清楚記載消費者之基本資料		
		1、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住居所		
		4、電話		
		5、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		
		(二) 清楚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1、名稱		
		2、代表人		
		3、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		
		4、營業所		
		5、締約職員		
		6、簽約地點		
	三	明訂提供之美容項目及金額		
		(一)明訂提供美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 <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肌膚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油壓； <input type="checkbox"/> 脫毛； <input type="checkbox"/> 美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商品之販賣，並檢附該服務項目進行方式之資料或說明。		
		(二)訂定契約方式：消費總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簽訂書面契約；未滿1萬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簽訂書面契約，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但有公告、公示方式揭露契約內容。		
	四	明訂會員權利義務之說明		
		(一)明訂會員之權利、義務：於訂約前需為詳細明確之口頭說明，訂約前交付消費審閱，並提供書面文件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權利：不得低於非會員；義務：不得高於非會員。		
		(二)如發行會員卡者，會員卡不慎遺失、損毀或遭竊時，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申請補發後，應製作補發新卡並得酌收製卡工本費；其收取費用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0元。		
	五	明訂繼續性美容服務、項目及方式之說明		
		(一)企業經營者應將消費者得接受美容實施之條件及消費者所選擇之美容項目、對價、計價方式、次數、期間、效果分析、副作用、危險性等，及為實施美容所必須購買相關商品之內容、性質、效用、數量及價格，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明確說明，並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		
		(二)企業經營者應將為消費者提供服務內容及使用之商品，製作紀錄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自契約終止或解除翌日起保留至少2年，並提供消費者紀錄影本，以供查對；消費者並得隨時請求企業經營者提供前述紀錄之影本。		
	六	明訂企業經營者之詢問及處置義務		
		(一)企業經營者於實施美容項目前，應詢問、確認消費者有無因患疾現正治療中、是否屬過敏性體質、現有無服用何種藥物、肌膚有無敏感性及其他不利於接受美容之事項。前揭詢問，應以書面為之，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保留至少2年，並提供消費者紀錄影本，以供查對；消費者並得隨時請求企業經營者提供前述紀錄之影本。		
		(二)於消費者接受繼續性美容服務，任一方發現消費者身體狀況有異樣或實施之部位有異常現象時，應即告知他方。企業經營者除應於消費者受診療期間中，就該美容契約之期間應予延長，即中止實施外，並有義務採取消費者接受醫師診治等適當之處理措施。診治醫師之選定，應尊重消費者之意見。於消費者受診療期間，就該美容契約之期間應予以延長。		
	七	費用明確性原則		
		(一)載明入會費、總費用(含入會費〔非會員免收〕、所需商品、材料費、服務費及指定服務人員費)，並列出費用細目。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二)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美容服務或以優惠價格搭配銷售美容服務時，應載明消費者購買商品之項目及金額、美容服務的時間、次數及費用(市價)。		
		(三)因繳費而獲得贈送之商品，價值不得逾總費用20%。		

類別	點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應記載事項		(四)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因繳費而給予之贈品，亦不得向返還消費者之金額當中扣除贈品價額。 (五)企業經營者以贈送消費者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營者不得以贈送會籍為由，而不計入退費計價。		
	八	明訂價金與付款方式 (一)明訂消費者應給付價金金額。 (二)全額付款：折扣率不得高於20%。依繼續性美容服務進度按期給付；毋須計付利息，且應載明頭期款及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預付全額之差額。 (三)選擇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	明訂以信用卡給付 (一)全額預付者，不得分期。 (二)按期給付對價者，每期1次刷付，同1日不得分期分期或預刷未到期價款。 (三)企業經營者不得與第三人另訂債權收買等使第三人取得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債權之條款。 (四)信用卡刷卡手續費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 (五)上述對價方式，消費者應知悉且同意，並經消費者簽章確認		
	十	明訂消費者以信用貸款分期支付美容服務費用 (一)明列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付數額。 (二)應將相關約定告知消費者，請消費者簽章，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1. 消費者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消費者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證者，不在此限。 7.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如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三)書面確認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譽聲譽，並取得消費者簽章。 (四)貸款機構非銀行者，企業經營者應擔保消費者得行使前述之權利。		
	十一	明訂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美容服務訂定契約之規範 (一)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美容服務為內容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者，應載明所贈服務之時間、次數、費用，並充分說明該服務可使用期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明列所贈美容服務之總費用，並載明細目，未載明所贈服務費用或低於總費用50%者，視為該服務費用占總費用50%。 (三)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依第13點至第16點規定退還所贈未使用之服務費用予消費者。		
	十二	明訂會員卡或其他類似憑證之使用 (一)以會員卡或其他類似憑證作為提供服務之憑證者，應將其使用方式、服務內容、使用時段、使用地點、使用次數及服務可使用之期間等項目，載明於卡、憑證之上，並向消費者為明確說明。 (二)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營者應退還價金並收回卡、憑證。 (三)契約終止或解除時，退費及賠償之規定，該卡、憑證除依訂約時之總費用計算外，並應依本表13點至第16點等規定辦理。		
	十三	明訂實施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退費規定 (一)消費者於繼續性美容服務實施前或簽約當日即有償接受服務，因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解約日後15日內，退還已收取並扣除解約手續費之金額(未約定解約手續費之金額者，不得扣除)。 (二)解約手續費：不得逾契約總費用5%。		
	十四	明訂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一)消費者於繼續性美容服務實施後因消費者任意終止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終止日後30日內，退還消費者費用(計算公式：已收取費用－〔已接受服務費＋已提領拆封之附屬商品金額＋解約手續費〕)。 (二)終止契約手續費(指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及已提領並拆封之附屬商品價額後之剩餘金額百分比)：最高額不得逾剩餘金額之10%(未約定解約手續費之金額者，不得扣除)。 (三)已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包裝商品，其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而未拆封使用之最小消費包裝商品仍屬未拆封。已接受服務及已提領並拆封附屬商品之價格，以契約所定單價為準，未約定單價者，以平均價格或市價為準。 (四)以整組或量販方式行銷之商品，在最小消費包裝之已拆封商品未用罄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協助消費者拆封；提供商品存放服務者，亦同。		
	十五	明訂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一)企業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將契約全部或部分轉移時，或變更服務地點，或消費者書面指定之美容服務人員離職或其他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事由，消費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依第13點或14點之計算約定退費予消費者，但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並應額外賠償予消費者解約手續費。		

類別	點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二)訂有如經濟消費者同意，受託美容業者視為企業經營者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載明不可歸責於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十六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罷工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債務。 (二)消費者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遷移他處，致難以繼續接受本契約之服務。但其情形為企業經營者訂約時已知或可得而知者，企業經營者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前二項情形企業經營業者應依第13點或第14點約定退還費用予消費者，但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 (四)企業經營者依第二款因消費者之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遷移他處而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或可得而知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逾期不得終止。		
	十七	明訂終止契約後企業經營者之附隨義務 消費者於實施繼續性美容服務後，本契約終止後，企業經營者就有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等事項，於二年內仍有義務為必要之告知、協助及交付第5點、第6點之紀錄。		
		消費者受領服務是否需預約		
	十八	(一)消費者受領美容服務，應於事先約定預約方式，如未約定則為不須預約。 (二)消費者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美容服務，應於一定時間內事先通知企業經營者。 (三)消費者遲延受美容服務，業者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擔保約款		
	十九	(一)企業經營者向消費者為效果擔保者，應具體載明擔保事項及消費者應配合事項，或列為契約附件。 (二)企業經營者向消費者為前項之擔保而未達其約定效果者，企業經營者應退還消費者已付之全部費用。但因消費者未遵守配合事項，致無法達成約定效果者，不在此限。		
		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		
		消費者以全額預付方式給付對價，且金額逾新臺幣5萬元者，或依繼續性美容服務按期給付，累計未接受服務及未提領商品之預付金額逾新臺幣5萬元者，企業經營者應就超過金額之部份提供履約保障，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載於契約明顯處並應提供履約條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由金融機構向消費者保證於企業經營者未能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代為履行企業經營者應依比例返還消費者相當於尚未使用之本服務金額。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如契約逾一年者，應與契約期間一致)。		
	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二)依信託法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企業經營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如契約逾一年者，應與契約期間一致)。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企業經營者同意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經由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價金保管服務，先時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如契約逾一年者，應與契約期間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業經營者已與○公司(兩者為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保證，企業經營者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消費者或其受讓人得依本契約所載之規定，向上列公司要求提供服務或等值之商品。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五)企業經營者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企業經營者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消費者或其受讓人得依本契約所載之規定，向加入協定之其他企業經營者要求提供服務或等值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並名列其方式。		
	二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 企業經營者知悉或持有消費者所參加之服務內容、紀錄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不得記載事項	一	不得約定消費者違反本契約時消費者應支付違約金或拋棄已支付之費用。		
	二	不得約定消費者加入會員之費用，一經享受會員權利即不得要求退費之規定。		
	三	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所應負之責任。		
	四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等概括免責條款。		
	五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收回消費者之美容契約書。		
	六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七	不得約定於本契約實施期間，得追加商品之購買及繼續性美容服務並增收相關費用。		
	八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及消費者、企業經營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九	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十	不得約定消費者未於一定期限接受繼續性美容服務時，即不得再行接受。		
	十一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欺罔、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為。		

類別	點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十二	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將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讓與第三人。		
<p>檢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各項結果皆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檢核結果，不符合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6項，依同法第57條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不符規定事項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p>				
檢核人員：		業者代表人		